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科资配字〔2019〕13号

关于印发《推动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的科技政策
落地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科技局、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局，自治区有关部门，自治区属高校、科研院所，相关项目承担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国家和自治区近期出台的有关科技政策快速落地，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贯

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国科发政〔2018〕295号)等文件要求,决定开展推动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的科技政策落地专项行动。现将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推动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的科技政策落地专项行动方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3月2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推动国家和自治区 出台的科技政策落地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国家和自治区近期出台的有关科技政策快速落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国科发政〔2018〕295号）等文件要求，制定以下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国家和自治区近期出台的科技政策尤其是《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规发〔2019〕2号）等改革要求，聚焦我区科研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信任优先与有效监督并重，坚持解剖麻雀、问题导向，坚持小切口、大成效，坚持自我革命、转变职能、强化服务，砍掉一切不合理的繁文缛节和陈规旧章，推动国家和自治区已出台的科技政策尽快落地，建立符合科研活动规律的管理体制机制，赋予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

为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和支撑高质量发展增添动力。

二、行动内容

对标国家和自治区已出台的相关科技政策，重点围绕《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的改革要求，针对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多、科研管理过程复杂、科研项目检查多、科研资金报销繁等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清理整治，进一步优化科研管理，简化程序流程，提升管理效能，强化政策贯彻执行，建立起服务于人的创造性活动、便捷高效优化的科研管理运行机制，提升科研人员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1. 开展自查行动。各有关部门、科研单位要按照《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8〕37号）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规发〔2019〕2号）《关于完善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宁财（教）发〔2017〕838号）等文件要求，系统梳理本部门、本单位现行政策是否存在与国家和自治区文件要求不符的规定，列出整改清单，逐项整改落实。

2. 项目材料精减行动。整合科技管理各项工作，系统梳理自治区基础研究、重点研发、技术创新引导、基础条件建设等科技计划管理材料报送相关环节，实现一表多用、一表多能。优化科研项目管理流程，改革完善项目形成机制，理顺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管理程序，减少科研报表数量。

3. 解决报销繁行动。项目承担单位要深入梳理内部管理制度、流程和财务报销规定、流程不合理、不衔接之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优化管理流程、简化科研财务报销程序，加强科研财务服务，建立健全更有效的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制度。

4. 精简牌子行动。全面梳理排查自治区各类科技创新平台情况，研究提出优化整合科技创新平台的工作建议。按照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要求，调查摸底科技领域人才计划情况，提出优化整合建议，清理规范有关称号使用。

5. 检查瘦身行动。加强科研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统筹，减少对科研活动的审计和财务检查，实行统一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相对集中时间联合检查，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共享和互认，避免对同一项目同一年度重复检查、多头检查。

6. 信息共享行动。自治区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要向科研人员、项目承担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等科研管理相关主体开放，同时，积极利用好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信息资源，打破信息孤岛，实现信息互联共享。

7. “四唯”清理行动。对项目、人才、学科、平台、创新团队等科技评价活动中涉及“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简单量化的做法进行清理，建立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绩效评价体系。

8. 下放权限落地行动。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对标国家和自治区科研政策文件修订相关制度，督促高校、科研院所等项目承担单位尽快完善内部科研管理制度，推动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中赋

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技术路线决策权、经费预算调剂权、仪器采购管理权、项目过程管理权、成果转化收益权以及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等政策规定尽快落地。

9. 培训宣传行动。通过政策解读、新闻媒体报道、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大对国家和自治区已出台文件的宣传解读，确保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及时、准确了解和掌握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的科技政策。

三、有关要求

1.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相关科技政策、深入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赋予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对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勇于担当、敢于负责、主动作为。

2.专项行动分为问题查找和问题治理两个阶段，原则上，对于操作层面的问题要在2019年4月底前整改完毕，对于体制机制方面的问题要在2019年上半年整改完毕。各单位将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和成效及时报自治区科技厅，由科技厅汇总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3.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教育厅、人社厅等部门将适时开展联合督导，确保行动取得实效。